

关于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生物可降解改性料 9200 吨、薄膜袋 9200 吨、3D 卷材 3000 吨、液体色母 10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生物可降解改性料 9200 吨、薄膜袋 9200 吨、3D 卷材 3000 吨、液体色母 10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生物可降解改性料 9200 吨、薄膜袋 9200 吨、3D 卷材 3000 吨、液体色母 1000 吨改扩建项目选址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11 号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内建设。

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生物可降解改性料 9200 吨、薄膜袋 9200 吨、3D 卷材 3000 吨、液体色母 1000 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约为 66666.67m²。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附件，采用投料、双螺杆挤出、吹膜、印刷、搅拌研磨、分装灌装等工序年产生生物可降解改性料 9200 吨、薄膜袋 9200 吨、3D 卷材 3000 吨、液体

色母 1000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水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或下水管网。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乐排河；员工生活污水（3780t/a）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3、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喷淋废水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工地应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施工地点应定时洒水并加强环境管理，施工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工程所需混凝土外购。

2、项目原色母粒生产线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滤筒除尘+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7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项目原研究中心产生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20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本项目生物可降解改性料、薄膜袋、液体色母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21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要求。

5、本项目3D卷材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筒除尘+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21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期间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2、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

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八、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波斯科技（清远）有限公司年产生物可降解改性料 9200 吨、薄膜袋 9200 吨、3D 卷材 3000 吨、液体色母 1000 吨改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综合协调执法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广清产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
